

汾阳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FT141182202403220285)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

本汾阳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汾阳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001 汾阳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的中标候选人情况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	质量	工期
1	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2120000 元	合格	30 日历天
2	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2200000 元	合格	30 日历天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姓名	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夏宇峰	证书名称：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：20023101058
2	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童志祥	证书名称：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编号：20193103322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
1	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响应
2	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响应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如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，预期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：

在公示期间，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按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，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第 11 号令）规定，向（汾阳市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投诉电话：

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电话：0358-7333710

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电话：0358-7223291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。

监督电话：13835835865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

地 址：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

联系人：郝女士

联系电话：13935867338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中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下安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0803 室

联 系 人：贺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58-2811115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李务林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